



私布之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二月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
 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
 豹請逆于晉師為食於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
 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諸侯遷于制田知武子佐下軍
 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遂侵蔡未反諸侯遷于穎
 上戊年鄭子擊晉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子晉為曹伯請于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
 主會也宋衛以後至天子春秋於尹氏之卒與立子朝以朝
 使公與其事下氏曰春秋於尹氏之卒與立子朝以朝
 奔禁皆書氏者著世卿之禍也於盟會侵伐稱尹子則
 指其人而正其爵也陳氏曰會伐未有書王人者此其
 善尹子何初以王卿士與伐也春秋未以諸侯用王師
 陽處父之救江王叔桓公不書前年伐秦之役劉子成
 子猶不書也於是厲公恣矣初以尹子與齊國佐邾人
 序其矣厲公之無道也莊氏曰前此未有以王臣與伐
 者桓文之大征伐雖不請命而專行然猶以尊周安夏
 為心未嘗瀆王臣以臨師旅比於假天子之命而威諸



侯者尚為被善於此也。厲公嗣霸以私怨伐秦，則狄劉康公而憂在於是。王臣奔走道塗，載不及息而為霸者之用矣。春秋於伐秦不書劉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於伐鄭游書尹單，所以彰其濟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為朝王請命而伐秦為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師，楚不為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也哉。○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自單伯始，然與例不合。○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不言復歸于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以為不失其國也。歸為善，自其歸次之。○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不各不稱復歸，王未嘗絕其位也。自京師，王命也。

曹伯不各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

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賞，惡不即刑，以堯為君，姒為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漢書宣帝紀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實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為天下之共主矣。○曹伯之篡罪莫大焉。晉定其罪，失政刑也。書曰：歸自京師而不各，曹伯以深譏王也。○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則名之。今曹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不名也。○書曰：歸自京師，天子赦之，辭也。○曹伯歸自京師，復請于晉。而曰：歸自京師，若平常之歸。如書公至自某也。○高曰：不書復，不與其復也。篡逆之人，殺君之嗣，子而自立，既列於諸侯之會，又赦於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于亂耳。○前書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自京師，而晉厲之操縱由已。刑政無常，其罪亦不可揜矣。○晉厲執曹伯歸自京師，也。然晉文書人而晉厲得書

侯者文公以私怨討衛厲公以公罪討曹也衛侯之歸與曹伯之歸一也然衛不書自京師而曹伯自京師者釋衛主於責晉而釋曹則主於責王室也書法精矣詳見僖二十八年執衛侯下。劉山曰穀梁云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非也曹伯之惡學者知之穀梁子不知耳又云歸為善自其歸次之亦非也備元。有奉焉爾明不為善不善設也明其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舍如字音條

反也宣伯使告卻鞮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卻鞮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夫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微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卻鞮曰吾為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

請晉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魯相二君矣妾不長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忘乎信也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案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公王傳執未嘗有言舍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厲公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殺烈傳執者不舎而舎公存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杜氏曰若立晉地不稱行人非使人舎之于莒丘明不以歸強子曰實之于莒丘也則曰曰稱人以執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晉侯用叔孫僑如之請不見公執季孫行父執之者以歸也執而未至故不可言以歸而若舍之于莒丘焉此春秋別嫌明微慎用獄之意也張氏曰舍去聲或作捨非也下書行父盟卻鞮則著其釋行父矣田氏曰晉人舍季孫行父于莒丘如秦穆公獲晉惠公舍諸靈臺意如氏曰晉執魯姬三此年行父及昭十二年執季孫意如

二十二年執叔孫舍也。此稱人者，罪晉之私也。然就三子論，則意如之惡，又非一子比。故春秋雖稱人以罪，晉而於其至，則貶族以罪，意如獨與二子異焉。此輕重之權衡也。○**公羊**云：代公執，故仁之。夫國有罪而執其正卿，禮也。春秋何故仁之乎？**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謂穆叔。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擘盟于扈。齊而立之。**高氏**曰：晉釋行父，行父自召立，與卻擘為此盟也。**周禮**曰：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舉之，盟則釋之可知矣。**公羊**曰：晉不見公，而盟季孫，晉人下比之端也。於此，**公至自會**。曰：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有公待行，父借歸焉。舉公為重也。然公未嘗為會，而曰至自會者，有託焉。爾夫沙隨之會，既不見公，伐鄭之會，亦不得與，而國之宗卿於是見執，公彷徨于外，以求自明。於晉僅能使僑如見逐，季孫受盟，而公免於難焉。方秋而出，盡冬而歸，始以伐鄭出會，而不得與乎其事，君辱臣執，亦國之深耻也。及公

公至自會。曰：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有公待行，父借歸焉。舉公為重也。然公未嘗為會，而曰至自會者，有託焉。爾夫沙隨之會，既不見公，伐鄭之會，亦不得與，而國之宗卿於是見執，公彷徨于外，以求自明。於晉僅能使僑如見逐，季孫受盟，而公免於難焉。方秋而出，盡冬而歸，始以伐鄭出會，而不得與乎其事，君辱臣執，亦國之深耻也。及公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尋戚之盟也。同盟，諸侯同病楚也。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自尹單始，與諸侯之盟，自是晉以為常，非禮也。去年王官出，今年卿伐，未嘗出王官也。未嘗盟，卿上也。去年王官出，今年卿士盟，二伐鄭而鄭不服，無益於事，徒以為亂而已。秋，泉之盟，諱王于虎，於是諱曷為不諱會伐，未有書王人者，唯厲公特書之，會盟不足諱焉。爾廬陵李氏曰：王臣與盟，而書同者三，柯陵尹單、雞澤單子、平丘劉子也。諸侯要言，以不信加王官，失正甚矣。春秋不重言諸侯，所以見一子之與盟也。至於書同，則同外楚而已。不為尹單，劉子而書同，秋公至自會。師于首止，諸侯還也。胡氏說詳見雞澤下。秋公至自會。師于首止，諸侯還也。不曰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何以知公之不肯柯陵之盟也。公亦曰：方欲聲鄭之罪，以

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思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張氏曰公得罪於晉未久而晉侯自是益驕則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則致必以會錄也○盧氏曰此條伐後而盟故以會至此即穀梁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也與襄十一年伐鄭會蕭魚至會定四年侵楚盟皐鼫至會書法同而穀梁於此乃曰不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解者曰周信也公逼諸侯為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是自違前例為此無據之言矣張氏又曰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以齊高得免於伯主為幸故致必以會錄也亦似穿鑿○齊高無咎出奔莒齊慶克通于聲子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閔鮑牽見之以告國人曰國子請我夫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請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牽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子孟子訴之曰高鮑牽將不納君而立公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則鮑牽而逐高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為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為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為鮑氏後仲

夕亡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乃許魯平赦季孫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季孫及卻犍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弟曰偃鉏二公子公庶指偃與鉏曰皆君也鉏尚幼則姜之意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然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言其罪此直云刺者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也是以謹而日之○張氏曰象謀殺舜及舜為天子則封之舜豈不知象之謀殺已哉故孟子以為為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富貴之此舜所以盡為兄之道而為人倫之至也偃雖為穆姜所指然不過脅公使從已爾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今將之心也今僑如既成公當脩身齊家以感化其母威權在已則偃雖真有邪謀亦焉所施乃不能制其母而怒其弟竟殺之其親舜之所以為象者為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張氏曰穀梁以謂殺無罪非也先刺後名是得其罪先名後刺是

不得其罪

簡王十有七年魯平二景三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括作結

至平二景三春王正月鄭子駒侵晉虛滑衛北宮括皆晉侯

以畿之據左氏鄭侵晉衛救晉侵鄭夫鄭雖背晉猶畏

國亦不過侵伐宋衛而已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

觀經之所書事實可見

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

寅戌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盛童子威

曲洧周使二卿會之成王少子蘇食邑於單至襄公

世為王卿士晉假王命討鄭重以王之二卿士

晉主兵先尹單以王命為重也夫晉厲之失道而能數

合諸侯力捍強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

曰王人未有書一卿

者書二卿皆與伐也

之鄭不可以伐鄭致故託曰至自會以見公之不與

伐鄭也君臣同出以君致也伐鄭不致而致以

會著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也

不以本事致者惟此年伐鄭至會也

附錄曰不可以再罪齊擊子通齊如使立於高國之間齊如

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

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

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

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乙酉刺公子偃

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按左氏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戰于鄆

陵之日公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

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

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墮申宮徹備設守而後行

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宣伯使告卻擘曰魯侯

待于壤墮以待勝者。郤犇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公會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宣伯使告郤犇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不然，歸必叛。晉人執季文子于茗丘。公還，犇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犇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

綱 亂悲夫。唯巧言能使閉門索客者為將，不納君也。
見 逐亦不為無罪。○九月辛丑用郊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九月，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備，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

用也。禮記 九月郊，九悖禮。故言用郊。○郊春祀

春秋 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二月，可也。郊矣。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瀆亂尤甚。故特書用，以譏之。禮記 吳氏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強用其禮焉。故曰：用非時之甚也。或曰：蓋以人饗而鼻血以為焉也。古者

六畜不相為用，况敢用人乎？問 劉原父謂用人於郊。按左氏昭公十年，季平

子伐言取郵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藏武仲曰周公其
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左氏言始用人於亳
社者謂此年初以人祭社也竊疑成公以九月祭天
所謂用者不宜用也若以此年用人於郊則昭十年
不應言始用人於亳社矣又左氏素好誇誕若成公
果用人於郊豈不張大其事而記之乎如邾文公用
鄆子于次唯之社楚師執蔡世子有之岡山當特
子魚申無字皆有言矣若成公果用人於郊豈舉魯
國之人無一言乎按邾楚季氏皆足執獲仇敵之人
快意於山川之社成公之時未聞執獲仇敵之人又
無昔叛之賊豈至殺一無罪祭上帝或於理有以不
然矣但書九月用郊其失時失禮自顯然可見何必
以為用人乎權衡曰公羊謂九月非所用郊也五月
郊何以不加用乎九月豈所宜郊乎且如公羊之言
但譏郊失時耳直曰九月郊理豈不明而加用乎按
定十五年哀元年上文皆言鷩鼠食郊牛改卜牛事
故下文直云五月辛亥郊此上下皆無連文直書九
月辛丑郊則文勢不備故特書用字耳若以何必加
用則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又何以加用乎茅堂胡氏
曰郊之非時莫甚於此故特書用古者六畜不相為
用况敢用人乎春秋書用有用幣用牲
用田賦用鄆子用致夫人皆不宜用之文社氏從史

文之說無義
理不可從

晉侯使荀瑩來乞師瑩乙耕反請王命以討有
注先敗或後可也乃使大夫乞師於曹耶以盟主而乞
師已為卑辱况以王之卿士主兵乃言乞師其卑王室
以誤寵諸侯也甚矣夫欲仗天子之威以討叛伐貳而
乃先為此卑辱欲望鄭畏威得乎哉伐秦之役
公如京師故以卻錡乞師起事之端伐鄭三出卿士而
起之以變釐省瑩之使明諸侯之不以王命會且書王
師之重猶役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
於諸侯也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
人伐鄭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殺昭公
假王命合諸侯以伐之而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不能服中國不振可知也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不書圍畏
楚救不成圍而還王官下臨諸侯景從以却已
敗之楚服懷貳之鄭宜若振攝然夏伐鄭楚師至而諸
侯還冬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望風却走何哉蓋厲公
既勝鄆陵驕佚放恣驕於用武慢於尊王是以諸侯無
同心戮力之誠鄭不畏而楚復肆非中國之力有不足

蓋厲公之德有數爾有嗣霸之資而以無道行之惜哉
而鄭卒不服者以厲公無服人之德也。○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辰。狸力
賑而軫反。○作軫。作軫。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已
瓊瑰食之。泣而為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
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
自鄭。壬申。至于狸辰。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
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莫而卒。○
此月日也。曷為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
為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
將執公。嬰齊為公請。公許之。反為大夫歸。至于狸辰。而
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為大夫。然
後卒之。○
臣子之義也。其地未諭。竟也。○大夫卒不地。其地
在外也。○
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立。竊取之矣。公羊謂待君
命。然後卒。大夫非也。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何為
卒之哉。穀梁云。壬申。乃十月。致公而後錄。臣子亦非也。
昭公在外。叔孫婁卒。則何不待致公而錄之乎。○
二傳不達。文有謬誤之理。○
丁巳朔。推之。則壬申為十月十五日。故穀梁曰。致公而

後錄其卒。臣子之義也。公羊曰。待君命而後卒。大夫
二說雖小異。而大意則同。獨杜氏以為誤。恐杜氏是
氏紀。愛。與。現。
事。在。不。足。取。

○齊侯使崔杼為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
廬。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廬。師。殺
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于徐關。而復之。
十二月。廬降。使國勝告難于晉。待命于清。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且子餘反。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擊卻至。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擊卻至。○
其左右。晉童以胥克之發也。然卻氏而變於厲公。卻錡
奪夷陽五田。五亦變於厲公。卻擊與長魚矯爭田。執而
拮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變於厲公。察書怨
卻至。以其不從已。而敗楚師也。故發之。使楚公子茂告
公曰。此戰也。卻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
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察書。使
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
諸周而察之。卻至聘于周。察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
信遂怨卻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

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數
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
偏，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
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
民，勇不伐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
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
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
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
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黽助之，由戈結
社而為訟者，二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告成叔於
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
朝，胥童以甲劫藥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
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
臣，聞竄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
而殺，不可謂德。臣偃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
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
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
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
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匠麗，氏藥書中行，
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
於趙氏，孟姬之義，吾能遠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
敢尸，而况君乎？』二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穀梁傳自

禮於是起矣。張氏曰：「郤氏雖多怨，既為大夫，則君之
服也，厲公不正，其有罪無罪，而用變幸，胥童長魚矯
詩一，朝殺三卿，又劫藥書中行，偃能無
及乎？此春秋所以列書而深罪之也。○楚人滅舒，庸
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蒙師襲舒，庸滅之。在公傳曰：
舒庸東夷偃姓之國，地譜靈州城下，舒城，舒庸之
舒之別種也。詩曰：『荆舒是懲，則刑舒之國。』皆非一種也。
春秋之始，荆舒皆以名見，舒庸舒參，舒鳩之滅，荆舒一
於楚矣。高氏曰：『楚既推敗，而其餘烈，猶足以滅國於要
荒，使其得志於鄢陵，則毒被華夏，豈勝道哉？晉敗于郟
之後，書楚子滅蕭是也。此書滅舒庸者，中國能折其鋒，
使不得為我患者，晉厲之成勞也。蓋厲公有宏才而無
令德，是以威震於外，而亂生於內，身雖不終，功亦足錄。
附錄：閏月乙卯，晦，藥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
簡王十有八年，晉厲公八年，威十二年，曹成五年，成十六
三年，共十四年，平二年，景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四共十八年，壽夢十三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家氏曰：「三郤之死，晉厲殺之也。胥童之死，書偃殺之也。
春秋一以國殺為文，著胥童導君作難，而其君由是以

須童亦晉國之罪人也。臣與君俱死於難，是之謂死節。胥童，厲公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為其有當誅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錄，則必用孔父救息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傳曰：宋督殺孔父而弑殤公。春秋書及其大夫，蓋孔父忠於殤公者也。胥童變於厲公者也。變臣尊君為不道，亡其身以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為萬出戒。而書國殺蓋二子當國也。左傳所載殺胥童者，書偃也。而書國殺蓋二子當國而法殺之。**○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傳曰：春王正月，庚申，晉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跞、士勳、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於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群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于伯子同氏。辛巳，朝于武宮，遂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故交，故不可立。殺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杜氏曰：晉人立襄公少子，其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杜氏曰：晉人立襄公少子，其為悼公。

弑君天下之大罪，討賊天下之大刑。春秋合於人心

而定罪，聖人順於天理而用刑，固不以大需釋當。而之賊亦不以大刑加不弑之人。然趙盾以不越境而書弑許世子止，以不嘗藥而書弑鄭歸生，以憚老懼讒而書弑楚公子比，以不能效死，不立而書弑齊陳乞以廢長立幼，而書弑晉欒書身為元帥，親執厲公於匠麗氏，使程滑弑公，而以車一乘葬之於翼東門之外，而春秋稱國以弑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何哉？仲尼無私，與天為一，奚獨於趙盾許止歸生楚比陳乞則責之甚備，討之甚嚴，而於欒武子闕畧如此乎？學者深求其肯知聖人之誅亂臣，討賊子之大要也。而後可與言春秋矣。問胡氏傳欒書弑晉厲公事，其意若許欒書之弑何也？

守曰文定之意蓋以察書執國之政而厲公無道
如此亦不得坐視為書之計厲公可廢而不可弑也
張洽言傳中全不見此意曰文定既以為當如此作
傳雖不可明言豈不可微示其意乎今累數百言而
其意絕不可曉不知何謂也○王伯曰經不罪禰書
中行偃而稱國以弑者以厲公之惡有以取之孟子
曰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知此然後知聖人之
於天道張氏曰聞之師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其君之
辭也孟子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驕之而
不聽則易位厲公之過大矣既用小人之殺戮無辜舉
朝諸卿不保首領書偃晉之出臣以社稷為心可以
行易位之權而程滑滑遂弑之故稱國以弑而不言二
臣分其惡於衆也卓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偃
非里克甯喜之比故也○王伯曰春秋之作正為
誅亂臣賊子也趙穿弑靈公傳以爲察書中行偃而經
皆弑君程滑弑靈公傳以爲察書中行偃而經
止書國弑何也曰此春秋之所以別嫌明微也蓋靈
公之不君其惡未加於一國欲殺趙盾而趙穿為盾
弑之實有之所欲弑也故春秋誅趙盾而趙穿為盾
無道則暴不仁偏得罪於一國察書中行偃執公而
殺其輔君為惡之變臣蓋將以匡晉國而未有弑君
之心也程滑因國人之所共怒而弑公蓋非書偃之

國之人得免於弑君之惡矣曰二卿執公可乎曰孟
子云諸侯危社稷則變置察書當國之卿厲公既誅
二卿矣不可諫也必將大亂晉國坐視社稷之險則
亦何以為國卿乎故將廢置而更立焉國人遽弑其
君聖人不可首惡加二子非縱之也蓋辨是非定邪
正以示萬世立氏使程滑之言非經意也陳氏曰弑
不言故弑而言故有自來者矣晉殺其大夫卻弑卻
擊卻至晉殺其大夫胥童晉弑其君州蒲蔡殺其大
夫公子駒蔡放其大夫公孫獵盜殺蔡侯申春秋書
弑未有詳於此者也○王伯曰晉伯在靈成景厲
之出其權卑於列國矣楚莊乘晉之衰其事進乎方
伯矣然春秋書伯在晉不在楚者存中國也自文六
年盡成十八年凡四十九年為靈成景厲之繼伯李
氏曰靈公政墮柄分無抗伯業之志成公力弱事淺
無伯諸侯之權景公心勞謀奸無制中夏之略厲公
外強中乾無服人心之道四君雖執夏盟非復文襄
之舊矣靈公以少主益強卿上驕下肆楚始爭鄭蓋
將嘗試晉政於是狼淵之師此非細故也而救鄭
之役止書晉人備鄭欲介魯以求通蓋未忘晉德於
是為齊柴之會此關大勢也而新城之盟晉侯不出
扈之盟曰討齊難存之會曰平宋難蓋君臣之大倫

人道之不可廢也此言而變也或求賂以免或無功而
還范山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夷狄謀取
其伯方且沈溺宴安厚斂以雕牆輕殺以復諫欲不
亡得乎故曰無抗伯業之志也成公若有其志矣內
難甫靖履國未長四年而後始出偏師以侵陳黑壤
與魯二會僅能再合列國而已黑壤以服鄭魯以服
陳亦無幾幾物也然始之不能為者凡數年外而
楚人三歲三伐鄭晉無攘却之謀內而鄭子家弒君
晉無討賊之刑諸侯何所觀焉故曰無主諸侯不能
也景公若能收其權矣規模失序徒勤諸侯不能首
合與國犬脩同盟以治即異之黨徒楚人得號令于
辰陵乃且亟會攢函求山後成以爲先務是孰緩
孰急也亦不能謀少西氏之逆以爲陳之惡使楚得行
方伯之事方且脩房惟一笑之與陳大師以伐齊得
已不巳是孰重孰輕也亦不能統一六師蒐繕卒乘以
一矢遺楚使必不振旅爲中國羞乃伐唐魯如滅赤
狄豈然言功是孰害孰利也豈半馬陵于蒲晚年三
會竟莫駕楚故曰無制中夏之略也屬公若有其略
矣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志觀屬公不特純以
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與者也歸于京師而後正曹負
芻之罪請于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此類可欺世自
掩矣晉之所忌曰楚曰吳曰秦曰狄厲公自交剛敗

狄而狄服會京師伐秦而秦恐戰鄆陵勝楚而楚弱
會鍾離通吳則吳成四隣無讐而諸侯反試是以
隨季魯猶未快也而求多季孫柯陵伐鄭猶未已也
而再壁單子諸侯無患而蕭牆及危是以三卻之誅
成而匠麗之難萌故曰無服入心之道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

師逃于夫人之宮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于內宮之朝
穀叛故也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奔萊慶封爲
大夫慶佐爲司寇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張氏
曰無咎奔於去年之秋而鮑牽則齊靈可以省母之言
是非矣國佐叛而後復之意靈公非不知國佐之直與
慶克之內亂宮闈也卒殺國佐則靈公之知又下曾成
數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遂
而政歸於陳氏皆靈公蔽塞聰明惟婦言是用所致也
國佐不能見幾而去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
闈非不幸矣慶克作慝濁亂中閨諸害大
臣不諫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爲俱
棄而已於是因爲國佐罪靈公曰此爲齊崔慶
始事也

附錄

公傳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

愚薄賦斂有罪矣節器用時用民故無犯時使魏相
 士勛趙武為卿荀蒙荀會蒙縶縶無忌為公族大夫
 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溼濁為大傅使脩范
 武子之法右行辛為司空使脩士為之法弁糾御戎
 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實為右司士屬焉使訓
 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邪奚為中
 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為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
 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
 為來馬御六驢屬焉使訓群驥知禮凡六官之長皆
 民與也擊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
 不偏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宋子曰晉悼公甚次
 弟他才大段高觀當初人去周迎他時只十四歲他
 該幾句話便垂便有操有縱歸晉做得便別當時
 厲公恁地弄得狼當被人攔胡亂殺了晉室大段
 費力及悼公歸來不知如何便被他做得恁地好恰
 如父兩積陰忽遇天晴光景便別蘇然為之一新問
 勝桓文否曰儘勝但桓文是白地做起來悼公是見
 成基址其嘗謂晉悼公學文周武帝周世宗二人之
 才一般都做得了事都是一做便成
 及纔成又便死了不知怎生也

朝○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
 城朝鄭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
 魚石何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蒙壽
 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
 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
 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太
 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暴亦
 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夷逞姦而
 且事皆何為言必恤之也彭城宋邑

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劉

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諸侯世也

大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

諸侯禮也大夫託於諸侯非禮也

也書惟書納頓子納北燕伯譏納者之非正也况
 納大夫乎楚莊納寧不父于陳使之復為大夫春秋

本而公務自娛於身。草木是謂其豫在上。何可長也。

也。里殺其粟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一園。於

國中成公之鹿園雖未至此。然後日之築郎園。蛇謂園

也。師師非度至戰國而極耳。勞民以獨樂。此春秋所謹

也。句來聘。和邦交。朝蓋晉悼之初。欲親魯以成伯業。故致

此耳。而公遠自以為安肆。意於苑囿之樂。所謂國家

樂。急教者也。○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魯成公在位十有

八年。自鞍戰以後。文陽未歸之前。魯事晉甚謹。自汶陽

歸齊之後。魯之於晉。嫌隙已生。然方其事晉也。東隣於

齊。南屈於楚。立甲作而兵政。交四鄰。將而公室弱。魯已

無一事之可取矣。及其得罪於晉也。會葬而見止。未聘

而及盟。沙隨困。莒立執而辱於外。僑如譏。夫入失德。而

亂於內。魯自隱公以末。未有如是者也。及其末年。幸悼

公之興。國家無事。而又一時諸臣如季文子。孟獻子。子

叔聲伯。咸宣收城武仲。皆賢智之資。故能維持協贊。以

緩內難。不然。魯蓋不可為矣。季氏曰。四鄰得志于齊。僅

能免二鄆之侵。而十年三執三聘于晉。不能免沙隨莒

丘之辱。如京師似可求尊。周之名。而會盟于蜀。莫掩其

成公得不救失而。○冬楚人鄭人侵宋。

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為政。曰。

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強。自宋始矣。晉侯師于

鄭。伐宋。魚石入彭城。此書楚鄭侵宋。而不曰救彭城。彭

城不可救也。此事考之黨。叛臣之迹。見矣。荆楚蠻夷不

足責也。鄭附夷而崇女。姦何至若是之甚乎。故特貶而人

春

十四

三

三

三

左傳十二月孟獻子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于諸侯而先歸會葬
宋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為之師已退
諸侯同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為大夫也向也曰崔杼
奔衛不言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為大夫也向也曰崔杼
氏今日崔杼則已為大夫也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
佐而杼當國已而殺高厚齊無咎臣矣於是伐魯魯
比杼帥師焉而後殺齊之禍靈公為之也襄公李氏曰
襄公不會在喪故也悼公所以仁諸侯也
晉悼公同盟四虛○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書順也
打雞澤戲亳城北
氏曰薨于路寢
五月而葬國家安靖
出適承嗣故曰書順。

春秋大全卷之二十四

